

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鹤政办〔2017〕45号

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2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188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，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，推进农村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促进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贯彻落实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》（中发〔2016〕4号）和《中

共鹤壁市委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〉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》（鹤发〔2017〕6号），不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，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，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增值和品牌化发展，促进农村一、二、三产业深度融合，为补齐农业农村短板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设美丽乡村做出贡献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到2020年，新选派5个法人科技特派员、5个团队科技特派员、50名个人科技特派员，建设10家“星创天地”，培育30个新型农业经营实体，壮大10个农业特色产业，带动贫困群众尽快实现脱贫致富，使全市所有乡镇和农业主导产业实现科技特派员全覆盖，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步伐明显加快，农业主导产业科技支撑能力和创新水平明显提升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动农业技术创新。针对全市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需求，鼓励科技特派员发挥优势，在良种培育、新型肥药、加工贮存、疫病防控、设施农业、农业物联网和装备智能化、土壤改良、节粮减损、食品安全和农村民生等领域开展技术创新，取得一批先进实用性成果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，提升农业科技支撑水平。

（二）推动农村科技创业。鼓励科技特派员创办、领办、协办农业类科技型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，加快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

营主体。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，给予分类指导，重点扶持，增强创新能力，加快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。推进建设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——“星创天地”。依托高校、科研机构、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科技园区等建设农业科技孵化器。完善创业服务平台，降低创业门槛和风险，为科技特派员和大学生、返乡农民工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、乡土人才等开展农村科技创业营造专业化、便捷化的创业环境。着力培育一批专业化、特色化的农业科技服务机构，为科技特派员和各类农村创业人员提供技术咨询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业支撑。为加快鹤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，优先向鹤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选派科技特派员。

（三）完善农业技术服务体系。积极培育多元化社会化服务组织，推动解决农技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鼓励科技特派员按市场化运作模式，建立农业科技服务组织，重点开展研发设计、技术推广、电子商务、农业金融等创新服务，促进农村科技研发体系、生产服务体系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，将现代技术、信息、管理、资本等要素快速导入农业生产一线，实现共赢发展。依托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技推广机构、专业合作组织等农村科技创新及服务组织，开展农业应用技术研究、成果中试示范与推广转化、技术培训、中介服务和市场引导。发挥各类创新战略联盟的作用，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与地方共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。

（四）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。推进“互联网+农业”发展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，搭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的信息桥梁，

推进农业信息资源共享，形成“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、智能与人工相配套、创新与创业相衔接”的服务模式。集成服务热线、远程教育、多媒体系统、手机 APP 等多种通道，面向科技特派员开展全链条、专业化、便捷化的教育培训、创业指导和知识传播服务。依托农村科技信息服务、智能设施农业、农机监管与调度、农产品溯源、农村电子商务等开展创业活动，培育一批网络化、智能化、精细化的“种养加”生态农业新模式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。推进农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服务全产业链的深度融合，培育一批应用信息化手段推广农业新成果的示范户，带动农村生产生活方式改变。

（五）助力实施精准扶贫战略。围绕全市扶贫攻坚任务和农村实际情况，实施精准扶贫战略，瞄准贫困村存在的科技和人才短板，创新扶贫理念，开展创业式扶贫和智力扶贫。鼓励科技特派员带技术带项目进驻贫困村，以技术入股等形式领办或创办经济实体，与农户、村办企业、种养基地等结对帮扶；积极引导科技特派员深入贫困村、贫困户开展科技下乡、精准扶贫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及技能培训；建立贫困村优质农产品的推广、销售电商绿色通道，拓宽农产品销售市场。依托乡村特色人文资源、生态资源、观光农业、田园生活等，开发特色乡村旅游、生态休闲服务等示范产业。

四、人员选派

科技特派员的选派遵循双向选择的原则，根据农村地区的需求和科技人员的意愿选派和聘用。科技特派员以选派科技人员个

体为主，也可以采取团队科技特派员或者法人科技特派员的形式。团队科技特派员，是由5名以上科技人员组成的科技服务团队。法人科技特派员是指鹤壁市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研发机构。

（一）法人科技特派员。主要以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法人单位为主。已备案的省级及以上星创天地依托单位优先支持。

1. 申报单位须是在鹤壁市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研发机构；

2. 申请单位需享有所转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；

3. 申请单位需具备一定的技术条件和较强的转化能力。

（二）个人（团队）科技特派员。

1. 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职业学校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，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，自愿到生产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业；

2.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，与需求单位已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可优先选派；

3. 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研发、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；

4. 身体健康，作风务实，学风正派。

科技特派员一般派往农村和农业龙头企业、农业科技园区、“星创天地”、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社会组织。原则上每年选派一次。个人（团体）科技特派员应当确保每年有三分之一以上

的时间在派驻单位开展科技服务。服务期限原则上 2 年一轮。

五、扶持政策

(一) 完善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保障机制。科技特派员在选派期间,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、岗位、编制和晋升职务职称资格,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,并作为申报晋升职称的重要依据;对深入农村开展科技创业的,在 5 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,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享有同等参加职称评聘、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,期满后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辞职创业或者回原单位工作。

(二) 推行有偿服务政策。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,科技特派员在开展工作时,鼓励双方达成技术合作协议,签订技术服务合同,提供有偿服务。鼓励科技特派员以资金、技术等生产要素投入创业服务,支持建立利益共同体,发展科技产业,取得合理报酬和收益。对承包或独立创办示范基地、示范企业的,原单位应予以支持。市财政对选派的科技特派员,给予交通、生活等一次性经费补助,个人或团体科技特派员补助 1 万元;法人科技特派员补助 10 万元。所需经费从市财政科技经费中列支。

(三) 保障科技特派员成果转化收益。高校、科研院所通过许可、转让、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职务科技成果,所得净收益,按照不低于 70%的比例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团队拥有。

(四) 扩展科技特派员支持渠道。科技、农业、扶贫等部门在项目与经费安排上,对科技特派员优先支持。发挥财政、金融

资金的支持作用，以创投引导、贷款贴息、贷款风险补偿、投贷联动等方式，建立多元化、多层次、多渠道的融资机制，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创办企业的支持力度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顶层设计、统筹协调和政策配套，形成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和长效机制，为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提供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强化管理服务。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，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动态监测。建立科技特派员考核制度，对考核不合格的科技特派员，取消其资格和相关待遇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发挥市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，大力宣传科技特派员在农村科技创新创业中取得的显著成效，扩大影响，凝聚共识，鼓励更多的人员、企业、机构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活动。

附件：鹤壁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2017年12月15日

附 件

鹤壁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高雅玲（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李忠生（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）

郭志鹏（市科技局局长）

成 员：赵 刚（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）

闫 辉（市科技局副局长）

霍 军（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
王 静（市财政局总会计师）

邢文涛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）

郭 艳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经济师）

朱志清（市农业局总农艺师）

陈 波（市地税局副局长）

史海全（市工商局副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，闫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